

文化广场舞台上玻璃房顶突然爆裂,砸伤10岁孩子

飞来的“横祸” 谁该承担赔偿责任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赵悦宏)10岁的田某在文化广场舞台上玩耍,广场舞台上的玻璃房顶突然爆裂砸伤田某,谁该承担责任?日前,该案经卧龙区人民法院审理,依法判决村委会赔偿田某医疗费等共计4830.21元。

2022年11月15日,10岁的田某和伙伴在村民委员会建设的文化广场舞台上玩耍,文化广场舞台上的玻璃房顶突然爆裂,玻璃坠落后砸中田某头部、耳朵、肩部等部位。田某爷爷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及120救护电话,将田某送往骨科医院治疗,治疗期间进行清创、美容缝合术。5天后,田某出院。

事故发生后,田某亲属联系了村治保主任,治保主任回复放心治疗,村委会负责解决此事。但后续经多次协商,村委会以种种理由拒绝赔偿,田某

法定代理人认为文化广场玻璃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村委会作为建设者、管理者,未及时发现并维护,最终导致田某受伤,其理应承担赔偿责任,遂诉至法院,要求该村委会赔偿田某的各项损失。

村委会相关人员称,事发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时,发现地面有破碎石块,推断玻璃破裂应为田某在玻璃屋顶下投掷石块导致,同时根据玻璃屋顶施工方提供的玻璃监督抽样实验报告,其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,认为村委会不应承担责任,而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,应承担大部分的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253条规定: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,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

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,有其他责任人的,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该案中,被告作为文化广场舞台的管理人,对案涉玻璃负有管理、维护义务,其推断玻璃碎裂是田某投掷石块所致,没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;而被告提交的《样品描述及说明》《监督抽样试验报告》不足以证明其没有过错,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因原告及其监护人无法预料到在案涉地点玩耍会发生玻璃坠落致伤,且原告家人在田某受伤后及时报警并送医治疗,已尽到了监护职责,对原告的受伤并不存在过错,故其对于此次事故不承担责任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村委会赔偿田某医疗费等共计4830.21元,对田某主张过高的部分不予支持。③1

宛城区人民法院府院联动出实招 部门同向发力 化解行政争议

本报讯(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李亚瑾)8月19日至21日,宛城区人民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,邀请宛城区人民检察院、宛城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召开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会,共同参与某行政赔偿案件的协调化解。

因修建道路需要,原告建设的房屋被拆除,其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。考虑到该案关乎群众的切身利益,为将行政争议化解落到实处,法院在受理该案后,采取人民法院主导、司法行政机关协同配合、涉诉行政机关积极参与、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的模式,开展行政调解工作。

在府院联动协调化解会议上,原、被告双方充分表达诉求和想法,各单位发挥各自职能优势,坚持支持与监督、监督与保护并重的原则,群策群力,分析研判,提出多种化解方案。通过两次协调会议,原、被告之间的差距逐步缩小,双方就案件化解达成初步共识,为下一步做好行政赔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近年来,宛城区人民法院依托宛城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,通过信息共享、参与府院联席会议、日常工作会商等形式,与各部门之间良性互动、优势互补,聚焦“诉源、诉前、诉中、诉后”四个环节,同向发力共同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,推动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行政争议化解体系,以行政争议实质化解“小切口”做好助推宛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“大文章”。③1



违法行驶 记1分

8月1日16时3分,在独山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北,车牌号为豫RD990G的车辆压线。根据相关法规,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,记1分,处100元罚款。图片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。③1

本报记者 王朝荣 整理



本报法律顾问

河南良承(南阳)律师事务所
罗中彬 13803872928
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
马元欣 13903779172
郭秀峰 13353775588

《南都晨报》系公开发行的都市报,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-0104。凡在本报刊登的遗失声明、公告等信息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南都晨报

分类广告

分类广告
刊登热线:
63505000

遗失声明

●世纪龙副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中州路二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(注册号:4113002610173-1/1)遗失,声明作废。
●南阳市清大教育培训学校营业执照正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4113030700859351)遗失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
●段喜春、李书锁、徐明晓的宛城区仲景办事处东关社区城中村改造征收补偿协议书(编号:765)原件遗失,声明作废。

注销公告

南阳市清大教育培训学校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24113030700859351)经理理事会同意决定清算注销,请债权债务入于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。
联系人:孙孟
联系电话:13723028881

质量体系认证
标书代写制作

联系电话:
18637783111

敬告:使用本报分类信息请供求双方认真核实有关证明材料,签订有效法律合同。